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5日
發稿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聯 絡 人：廳長 謝靜慧
連絡電話：02-23618577#600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

完善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司法院於今（15）日召開第203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有關少年觸法事件在移送少年法院前，對少年同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以及在執行上開強制處分時得否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規定，以落實少年正當法律程序及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司法院表示，「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事件採取全件移送原則，由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即先由少年法院調查，以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在少年法院將案件裁定移送檢察官前，都屬於少年法院先議權行使範疇，與刑事案件之追訴及偵查程序不同。

司法院說明，本次修正，即在明確區隔「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調查」與「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以完善少年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少年最佳利益，並落實《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釋字第664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修正草案將函請行政院會銜，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司法警察(官)得通知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

其他適當之人到場接受詢問。(修正條文第18條之1)

二、少年經通知無故不到場，得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修正條文第18條之2)

三、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之事由。(修正條文第18條之3)

四、有急迫情況，得逕行同行少年到場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18條之4)

五、少年經同行到場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修正條文第18條之5)

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修正條文第18條之6)

七、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搜索、扣押、人證、鑑定、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等規定之準用。(修正條文第18條之7)

八、少年法院得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等機關補足或調查相關證據或其他資料。(修正條文第18條之8)

九、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事項及約束工具之使用。(修正條文第18條之9)。